

9.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一九七次全体会议

3107(XXVIII). 东道国 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²⁵

促请注意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747(XXV)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819(XXVI)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33(XXVII)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东道国政府确保它为使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得到保护和安全的措施确属充分,以便各代表团能够妥善执行它们的政府所付托的职务,

回顾东道国政府依照“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所订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²⁶“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²⁷以及普通国际法对联合国和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和通讯所负的责任,

忆及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所负尊重东道国法律和规章的义务,

认为有关联合国特权和豁免以及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地位的各种问题都是各会员国、包括东道国在内,和秘书长所共同关心的问题,

注意到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 声明对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馆舍所受的暴力攻击及各代表团人员所受的恐吓、侵扰和敌意行动,深感关怀;

2. 强烈谴责对各国代表团馆舍及其人员施行的一切此种暴力行为和其他罪行,认为这些都是同国际

法所规定的这种代表团和人员的地位根本上相抵触的;

3. 敦促东道国有效执行新的联邦法律,包括在有理由认为组织示威运动和结队巡行监视可能有暴力行为随同发生,或可能阻碍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进行正常业务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制止;

4. 敦促东道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逮捕侵害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罪犯,并进行追诉和加以惩罚;

5. 注意到各常驻代表团的外交人员停放其汽车时所遭遇的困难,请东道国和外交人员共同注意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46段中的建议(9)、(10)和(11);

6. 吁请东道国审查最近所制订关于停放外交车辆的各种措施,以期在不损害现有权利或主张的条件下,终止对外交人员发送传票和将其汽车拖走的作风,以求更充分地满足外交人员的需要;

7. 欢迎外交人员乐愿与地方当局充分合作解决交通问题;

8. 请一切外交人员尊重东道国的法律规章;

9. 相信东道国、秘书处、外交人员及其他有关组织应力求改进外交人员与本地人民之间的关系并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以确保各种情况有助于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有效执行职务;

10. 赞赏地欢迎东道国、纽约市及纽约市联合国和领事团事务委员会为照顾外交人员的需要、利益及其关切事项并办理接待而作出的努力;

11. 决定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依照大会第2819(XXVI)号决议,在一九七四年继续进行其工作,以便更经常地审议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一切问题;

12. 请秘书长向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提供一切适当的协助,并将有关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所订联合国总部协定及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执行情况共同关切问题提请该委员会注意;

13. 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工作进度报告,并在认为有需要时作出适当的建议;

²⁵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6号(A/9026)。

²⁶第169(II)号决议。

²⁷第22A(I)号决议。

14.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一九七次全体会议

3108(XXVIII).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²⁸

忆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根据这项决议,大会设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订定了该委员会的目标和职权范围,

又忆及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一、二、三、四和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2421(XXIII)号、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第 2502(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二日第 2635(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 2766(XXVI)号和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2928(XXVII)号各项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足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动上的法律障碍,尤其是影响发展中国家国际贸易流动的法律障碍,因而大可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基础上的普遍经济合作和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歧视,并从而有助于全人类的福祉,

深信各国广泛参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将可助成该委员会工作的进展,

念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已经欣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²⁹

1. 欣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赞许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工作上的进展及为增进其工作方法的效率所作的努力;

3. 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认为适当时将它的各工作小组的各项报告或报告摘要载入它的未来各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中;

4.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决定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筹办一个关于各大学和研究中心在国际贸易法的教学、传播和广泛了解方面所负任务的国际座谈会,并向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基金请求志愿捐款以充发展中国家参与人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5. 请尚未批准或加入一九五八年外国公断裁决的承认及执行公约³⁰的国家考虑加入该公约的可能性;

6. 建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应:

(a) 在工作上继续特别注意委员会决定优先处理的各专题,即国际销售货物、国际支付、国际商事仲裁和国际航运立法;

(b) 继续依照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审议不同种类的多国企业所引起的种种法律问题;

(c) 加速推进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工作,特别注意在各大学促进和教学国际贸易法,并计及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利益;

(d) 继续与积极从事国际贸易法方面工作的国际组织合作;

(e) 继续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并顾到内陆国家的特别问题;

(f) 对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不断加以审查,以期增进它的工作效率;

7. 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考虑宜否就生产者拟在或已在国际间销售或分配的产品所造成的损害的民事责任,拟订统一规则,但须顾及委员会工作方案上的其他项目,考虑此事的可行性及最适当时间;

²⁸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9017)。

²⁹同上,补编第 15 号(A/9015/Rev.1),第三编,第 558 段。

³⁰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三三〇卷,第四七三九号,第 38 页。